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CUO AN ZHUI ZONG
2006-2007

主 编/江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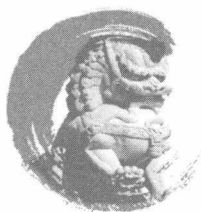
副主编/陈家林

错案追踪

2006-200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错案追踪

2006-2007

主 编/江国华
副主编/陈家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错案追踪. 2006~2007/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20-6777-1

I. ①错… II. ①江… III. ①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8954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副主任：陈家林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陈家林	孙 晋	廖 奕
蒋银华	杨 成	

主编：江国华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一段时期以来，不断出现的刑事错案给各级司法机关带来了严重的信任危机，离奇的经过、戏剧化的结局使这些案件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将本就脆弱的司法公信力置于舆论的风口浪尖。错案的发生，既是个人的不幸，也是社会的不幸。对于无辜的受害人来说，因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判决，人生的命运就此改变，甚至整个家庭也由此支离破碎。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冤假错案的出现既损害了司法的权威，也使司法的公平和正义大打折扣。

错案的发生总是让人唏嘘不已，因为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承载着民众的信任和期待，人们总是希望“好人不被冤枉，坏人不会错放”，但这样美好的愿望却一次次落空。因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局限的，而且案件事实已经发生，司法机关很难在有限的证据材料中完全认识和还原事实。同时，由于司法体制不可能尽善尽美，总会存在不同程度上的缺陷，错案的发生基本上是难以避免的。人类的可贵之处不在于永远不犯错误，而在于错误发生之后可以直面错误、认识错误、纠正错误和避免错误，而如何认识和对待错案就成为我们研究和防范错案的前提。

（一）对待错案我们要有理性的态度

首先用全面公允的眼光来看，我国司法运行的整体状况是良好的，通过司法机关的审理绝大多数案件都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审判。从2014年的数据来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和行政申诉、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25 273件，审结各类再审案件33 662件，其中，改判9635件，发回重审4281件，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占同期生效案件的0.15%。相对于我国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总量来说，确有错误的判决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当然，我们也并不是要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开脱，毕竟社会的正义是每个人都享有正义，司法公正的实现不能以牺牲任何人的的人身和自由权利为代价，只要还有人因司法审判蒙受不白之冤，我们就不能堂而皇之地认为社会正义已经实现，但应有的理性客观的态度还是必需的，司法机关的工作也应当得到我们的充分肯定。

其次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错案发生的原因不仅有司法人员主观上的认识错误，还有客观的技术条件限制、刑事政策的驱动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在DNA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刑事侦查技术之前，不少地方只能通过比对血型来确认案件的嫌疑人，在直接的物证缺乏的情况下，“口供至上”也就成为侦查人员为了获得案件突破口的无奈之举。同时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特殊的社会治安环境也催生了从严从快打击犯罪，以及“命案必破”的刑事政策的出现。但我们应当看到随着刑事侦查技术的不断进步，司法理念的矫正和提升，错案的发生率正在逐年降低，对于这样的趋势我们也应当充分重视并予以肯定。

（二）对待错案我们要有法治的态度

首先要用法治的态度去发现和纠正错案。由于我国错案发现机制尚未健全，不少冤假错案还要依靠“亡者归来”或者“真凶复活”的方式才能大白于天下，但毕竟这样的方式并非长

久之计，刑事法治的进步还需依靠自身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更为常态化和法治化的做法应当是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的错案发现和纠正机制，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机制、检察机关的抗诉机制以及服刑人员的申诉机制等。

其次要用法治的态度去规制和预防错案。错案发生之后，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认真反省工作中的纰漏和失误，科学认定办案人员的责任分担，严肃查处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中出现违法违纪事实和情况。同时，错案的发生可以说是刑事司法领域制度漏洞的集中体现，但亡羊补牢为时未晚，通过改变“侦查中心”式的刑事诉讼过程，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独立行使，落实公检法三机关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保障律师辩护权利的有效落实等，错案的发生就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预防。

错案的发生既是司法的悲剧，也是司法进步与发展的机遇。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司法活动实现了本质和本位的回归，以及理性与规律的回归。通过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和员额制的建立，司法机关内部的独立性得到加强；通过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和防止干预司法活动的建设，司法机关外部的独立性开始提高；通过司法责任制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建设，司法人员的权责关系予以明确。如此，审判权和检察权独立行使的保障机制得以健全，刑事司法过程的文明程度亦会提高，作为刑事司法末端的错案发生率自然会随之降低。

基于对错案领域长期的关注，我们积累了大量的素材与案例，也围绕错案追踪这个原点开展了一系列实证研究与学理讨论，最终我们的成果都凝结在此书之中。通过对近年来典型错案的剖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错案发生的机理，从而检讨司法机制的缺陷并由此进行错案预防的制度构建。这些基础研究虽着眼微小，但立意长远，这既有益当下，又功在未来。

目录

CONTENTS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001

徐计彬案…… 001

卓发坤案…… 014

文崇军案…… 043

滕兴善案…… 053

赵新建案…… 077

杨明银案…… 096

洪善谱案…… 110

涂景新案…… 155

吴风案…… 166

姜永盛案…… 175

陈世江案…… 185

刘前案…… 206

宋保民案…… 219

何静华案…… 231

蒋年海案…… 242

王业文案…… 252

杨宗发、李明英、谢华案…… 281

黄静案…… 294

于瑾案…… 306

陈信滔案…… 338

费琴案…… 424

冯连文案…… 447

后 记…… 468



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司法机关依据搜集证据以查明案件事实。如果案件关键证据出现错误，可能会使原本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逍遥法外；亦可能也会使原本无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错误的刑事追诉。本案就是一起因血型鉴定结论错误导致的错案，这个错误在案发 15 年后才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被发现，从而使案件得以昭雪。

一、案情介绍

1990 年 12 月 3 日，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河南疃镇徐街村村民徐长恩之妻尚某报案称遭人强奸。经现场勘察，公安侦查人员在尚某被褥上发现精斑，经法医学鉴定，精斑对应血型为 B 型。通过调查走访，办案人员了解到在案发时，尚某曾咬伤作案人的手；其女儿当时也睡在同一炕上，她起来呼救，将作案人驱赶出去，并追到村口。尚某及其女儿一开始声称并未看清作案人，但随后又改口指控徐计彬是作案人。此外，办案人员还得知徐计彬是被害人丈夫徐长恩的堂弟，堂兄弟二人早已分家单独立户。在案发前，徐计彬曾因新房 7 寸宽的宅基地问题

同徐长恩发生过矛盾，并且产生过肢体冲突，有人因此住过院。此后，两家人之间就再也没有说过话。1990年12月27日，公安机关对徐计彬进行了抽血化验，根据他本人回忆，他先是被告知其血型和现场遗留精斑对应血型不符，被允许回家；在接受第三次传唤时，办案人员又再次告知他，血型化验结果与他的血型并不相符，传唤他只是为了安抚被害人情绪。即便如此，1991年2月6日，公安机关仍然对他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但因检察院未批准逮捕，在被拘留5天后释放。1991年4月30日，办案人员突然改称其血型与精斑对应血型匹配，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并被再次刑事拘留，随后被批准逮捕。5月1日，徐计彬被戴上写有“强奸犯”的牌子游街示众。在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徐计彬多次请求公安、检察机关重新对其血型进行化验，但均未得到回应。^{〔1〕}

二、审判过程

1991年8月22日，曲周县人民法院一审不公开审理了此案。在庭审过程中，公诉方出示了由原曲周县公安局法医刘文奎，原邯郸地区公安处法医赵欣和原涉县公安局法医张海林共同作出的[1990]232号《法医学物证检验报告》，鉴定结论认为现场所留精斑对应血型和徐计彬血型相符，同为B型。对此，徐计彬再次请求法院重新对其血型进行化验；并且辩称，当晚他一直和他的妻子姚凤珍在一起，没有外出；另外，根据被害人陈述，在遭受侵犯的过程中，她曾咬伤作案人的手，但自己双手均无伤痕。对于这些辩解，法院均未采纳。根据徐计彬血型与现场遗留精斑对应血型相符的事实、被害人及其女儿的证

〔1〕 参见祁胜勇、王立新：“草率验血 徐计彬含冤15年何日能昭雪？”，载《工友》2006年第5期。

言以及其他相关证据，1991年9月11日，曲周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1990年12月3日夜1时许，徐计彬跳墙进入尚某家，拽断电线，踹开北屋门，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将尚某奸污。”被告人徐计彬强奸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8年。徐计彬随后上诉至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并请求二审法官重新化验其血型，仍未获理睬；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

三、纠错过程

判决生效后，在看守所羁押了410天的徐计彬被送往劳改场服刑，由于其在羁押期间患上了严重的肺炎，劳改场拒绝接收，他被允许保外就医。1999年，徐计彬刑满释放。出狱后，徐计彬四处申诉，但均因为案件年代太久、无新证据出现等理由，未获受理。2006年，河北省公、检、法机关联合开展大接访活动，徐计彬借此时机再次申诉，并得到了何延兵律师的帮助。何延兵律师在阅卷后，公安机关先后告知徐计彬不同血型化验结果的事实引起了他的注意，于是该律师建议徐计彬再次去医院化验血型。2005年12月10日，徐计彬来到曲周县第四人民医院进行血型检验，鉴定结果显示为O型，并非作为案件判决主要依据的B型；次日，为确保化验结果的准确性，徐计彬前往邯郸市中心医院检验，化验结果再次显示其血型为O型。2005年12月30日，何延兵律师陪同徐计彬前往邯郸市第一人民医院再次检验，结果同样显示为O型。随后，徐计彬以此为据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院将其申诉转至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调查，依法接受了徐计彬的再审请求，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审理终结

〔1〕 参见董智永、杨守勇：“错背强奸罪15年，他如何蒙冤的？”，载《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8月3日。

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撤销原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曲周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发回曲周县人民法院重审。2006年7月28日，曲周县人民法院经过再审后认为，经重新司法鉴定，徐计彬的血型为O型，与案发现场遗留精斑对应血型不一致，排除徐计彬作案的可能性。据此，曲周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徐计彬强奸罪不成立，依法宣告无罪。^{〔1〕}

四、当事人现况追踪

案发前，徐计彬是曲周县河南疃第二疃中心小学的民办教师、教导主任，在当地有较高的声望。案发后他成了“人人唾弃的强奸犯”，在案发后至平反前这15年中，强奸罪给徐计彬一家带来巨大的灾难。其母在他被判刑后气愤交加、双目失明，早早去世；其父也忧郁成疾，随后去世；徐计彬妻子姚凤珍常常受到同村人的各种故意欺辱。徐计彬在被判刑后，被曲周县教育局除名。在被羁押在看守所的一年期间内，因沉重的心理压力以及其他原因，徐计彬患上了肺炎、肝炎和胆囊炎以至于有罪判决生效后，监狱拒绝接收。徐计彬的新房也因为此事只盖了一半，在获许保外就医后，他才用砖瓦材料盖起了房子，勉强住人。案件平反时，年仅41岁的徐计彬头发早已花白。此外，在保外就医期间，正值“五年一变”的土地改革，根据曲周县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1997年刑期未满人员不得分地，因此，徐计彬失去了自己的一亩多地。根据徐街村村干部的说法，由于徐街村已没有多余的土地，只有等到下一个“三十年土地

〔1〕 参见新京：“教师被诬‘强奸犯’，8年牢狱谁买单”，载《纪实》2007年第4期。

不变”之后看情况再说。〔1〕

2006年,曲周县人民法院宣判徐计彬无罪后,通过协调,相关部门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式为徐计彬恢复了工作,并将其转为公办教师。徐计彬目前已被安排到曲周县第四中学任教,其工资手续与人事档案都已随本人转至新单位,其蒙冤15年期间的工龄也已全部续接。另外,在获得无罪判决后,徐计彬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请求,计143.44万元,其中100万元为精神赔偿。由于我国1994年《国家赔偿法》并没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并且徐计彬只被实际羁押了一年左右的时间。因此,2007年,经过调解,徐计彬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调解协议,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次性赔偿其10万元,徐计彬撤回赔偿申请,并保证不再主张任何赔偿请求。〔2〕

五、简要评论

本案是由于血型鉴定结论出现错误而导致的刑事错案。不同于其他因为证据不足、根据“疑罪从无”原则平反的案件,徐计彬本人已被完全排除作案的可能。徐计彬在本案重审过程中的辩护人何延兵律师称,他从业多年,第一次碰上公诉人与被告辩护人意见完全一致的情形。重新审视本案的办理过程,可以发现徐计彬的血型鉴定错误原本可以轻易避免。

〔1〕 参见新京:“教师被诬‘强奸犯’,8年牢狱谁买单”,载《纪实》2007年第4期。

〔2〕 经过2010年以及2012年的两次修正,我国《国家赔偿法》第35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一）刑事案件定罪必须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

根据原曲周县公安局法医刘文奎本人回忆，由于当时他身体抱恙，并没有实际参与血型检验。徐计彬的血型法医学物证检验报告书是由赵欣和张海林作出，他在浏览了报告书中的内容后，发现没有矛盾之处，即在上面签字。另根据原刘文奎徒弟、现曲周县公安局法医吕爱国回忆，徐计彬的送检血样也不是由法医而是由县公安局的警察采集、送检，这也不符合法医学鉴定规范。本案带给我们的经验教训之一即是必须严格依据相关规范进行法医学物证采集、鉴定，如果当时办案人员避免了上述程序上的瑕疵，或许徐计彬就不会遭受无谓的牢狱之灾。

就我国目前司法实务的实际情况来看，倘若徐计彬血型正好是精斑对应的 B 型，他能否翻案尚在两说。承办该案的何延兵律师就表示：“除非是血型鉴定结果弄错了……但死马当活马医，就让徐计彬自己去化验一下血型，如果有奇迹出现就算他走运。”如果不是血型与案件证据不吻合，本案翻案的难度是非常大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徐计彬是幸运的。^{〔1〕}然而即便徐计彬本人血型也是 B 型，本案也达不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定罪标准。具体而言，精斑对应血型是 B 型只是证明作案人是 B 型血，不能证明徐计彬就是作案人。曾担任徐计彬案一、二审辩护人的张振荣律师就在其为徐计彬撰写的辩护词中指出：“法医检查仅仅从血型上作了同一认定，未作细目检查鉴定，其排除率太低，倘若作案人与被告人血型碰巧同一，岂不弄成错案？”^{〔2〕}而就被害人及其女儿的陈述而言，尚某声称，犯罪分子进入屋内后，拉断了高 2.8 米的电灯线，

〔1〕 参见郭华：“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鉴定问题的透视与分析——13 起错案涉及鉴定问题的展开”，载《证据科学》2008 年第 4 期。

〔2〕 转引自马竞：“如此错案谁担责”，载《法制日报》2006 年 8 月 7 日。

并且她曾用嘴咬伤了犯罪分子的手。然而徐计彬本身身高只有1.6米，双手上举也不到2米，弹跳再好也不足以拉到2.8米的电线；警方在1990年12月18日第一次传讯徐计彬时，徐计彬手指上并没有咬伤及创伤。尚某女儿作证称，她“借助月光与炉火认出了徐计彬”，在夜晚没有灯光的情况下，仅凭昏暗的月光与炉火“看清”犯罪分子，这一证言的真实性是存在疑问的。另外，案发时，徐计彬妻子姚凤珍证实，当晚徐计彬并未外出。由此，本案存在的所有证据均不能证明就是徐计彬实施了强奸行为。

事实上，在曲周县公安局移交审查起诉时，检察院曾先后两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检察院已经明显感觉到了案件证据中存在的问题，然而公安局在复议申请中强调案发现场遗留精斑对应血型与徐计彬血型相符。这一次，检察院作出让步，同意起诉徐计彬，从而造成了错案的发生。绝大多数刑事错案的发生，都是由于案件证据存在缺陷所导致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案件定罪必须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不是宣誓性的规定。这一标准具有实质的内涵，它要求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不但要搜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证据，而且也要认真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搜集能够证明他们无罪的证据，不能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的无罪辩解，就是拒不认罪的表现。徐计彬在原案刑事诉讼过程中多次请求司法机关对其血型重新鉴定，但均没有得到回应。如果当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法院任何一方满足了他的请求，错案也就不会发生。只有案件证据所形成的证据链能够明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是犯罪行为，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性才能定罪。如果现有证据只能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作案嫌疑，并不足以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只能补充侦

查或作无罪处理。〔1〕

（二）切实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受保护的人格权益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不但对死刑罪犯不准游街示众，对其他已决犯、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人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2〕据此，曲周县公安局将徐计彬挂上“强奸犯”的牌子，进行游街示众的行为是错误的，侵害了徐计彬的人格权。1992年该通知的替代性规范文件《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在押人犯的通知》同样也明确规定：“对其他已决犯、未决犯和其他违法人员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或变相游街示众。”然而近年来，我国仍不时有类似事件发生。例如，2014年10月湖南省华容县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将20余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压上挂有“囚车”标语的敞篷货车，进行游街示众，据媒体报道，有五千余人围观。〔3〕

对于未决犯而言，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以前都是无罪的。但是“公捕”活动往往营造着犯罪嫌疑人有罪的气氛，将“犯罪嫌疑人被剃光头、被穿号坎儿、被脚镣手铐，这些‘司法’符号都向社会传递一个明确的信号：犯罪嫌疑人是有罪的”。〔4〕这无疑与“无罪推定”的刑事诉讼原则精神背道而驰。将已决犯进行游街示众的做法

〔1〕 参见陈殿福：“关于审查和判断刑事案件‘证据充分’的实证分析”，载《证据学论坛》2007年第1期。

〔2〕 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该通知已失效。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在押人犯的通知》中作出明确规定。但在案发当时，该通知仍具法律效力。

〔3〕 参见李杏：“公捕公判是对法治的羞辱”，载《长江日报》2014年10月23日。

〔4〕 张建伟：“示众文化与人的尊严”，载《人民检察》2010年第17期。